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 367/E26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就蓮花口岸現址土地未來利用安排，本局將會因應口岸的搬遷進程，適時開展研究分析。現階段暫時沒有具體的規劃方案。
2. 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，以及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，已就資訊發佈、意見收集、公眾參與等事項作出了具體的規定。本局未來在開展相關規劃工作時，必定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劉振滄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